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2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7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5,47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6.5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号)。

2023年6月8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原有发行169,20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4,12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347.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1,065.15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6月9日将全部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归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99号)。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在初始发行169,20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普通股,故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67,16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818.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341.7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清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44,555.2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7,026.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78,341.7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25,360.8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81,96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1,044,555.29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6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1,044,555.29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741,138.43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47,026.18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47,026.18

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银行利息募集资金专户的发行费用,合计270.85万元,公司将上述270.85万元计入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清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变更等进行更及时有效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兴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6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兴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月,因超额发行“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以及“中芯绍兴二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试装项目”结项,将此前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兴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759000.00	47,026.18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3306001.900130001818	25,376.84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811080101260244254	47,026.18

注:表格中合计数字与分项数字不符合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管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可滚动使用。

2024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额度16.50亿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7.165万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20,000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日期	到期日	募集资金(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4-11-6	2025-1-7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4-11-6	2025-2-7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4-11-6	2025-3-7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4-12-5	2025-6-18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4-12-6	2025-6-27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4-12-6	2025-7-7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4-12-30	2025-3-18	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3-15	25,000.00
合计				127,000.00

(五)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清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除了“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以及“中芯绍兴二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试装项目”已建成验收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由专转出的结余募集资金7,168.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银行利息募集资金专户的发行费用,合计270.85万元,公司已将上述270.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募投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1月26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的总额27,000万元,并将该等金额追加给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光伟创的方式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二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试装项目”。公司将先有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将二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试装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用于上述新增募投项目,降低生产成本或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实现国内12英寸车载功率半导体芯片的工艺自主化和大规模制造产业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被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芯联集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格式指引)编制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芯联集成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所出具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78,341.7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25,360.8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81,96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1,044,555.29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6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1,044,555.29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741,138.43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47,026.18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47,026.18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78,341.7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25,360.8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81,96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1,044,555.29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6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1,044,555.29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741,138.43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47,026.18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47,026.18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78,341.7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25,360.8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81,96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1,044,555.29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1,06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1,044,555.29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741,138.43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743,010.00
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利息)	47,026.18
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	47,026.18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9、“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10、“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1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1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1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1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1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1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1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1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19、“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20、“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2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2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2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2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2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2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2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2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29、“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0、“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39、“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40、“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4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4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4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4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4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4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4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4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49、“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0、“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59、“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0、“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69、“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0、“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79、“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80、“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8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8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8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8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8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8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8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应投入确定。

注:88、“